

2025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H.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定报)

一、2024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1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三、2025 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含会审安排)	4
四、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10
五、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13
六、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回执)	19
七、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21
八、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议通知	23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4）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如实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现将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贵单位为 固定资产投资 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 专业统计调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https://tjy.stats.gov.cn/>）查阅。

二、依法指定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本机关，如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情况报本机关。

三、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四、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经济普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保障越秀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感谢贵单位对越秀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梁玉芳、钟文浩

电 话：83262820、83199643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https://tjy.stats.gov.cn/>），到“国家统计云平台”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有关摘录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盖章）

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摘录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5 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含会审安排)

一、报表报送目录及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期报表目录，按广州市统计局修订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最终以“国家统计云平台”公布的为准。

(一) 2024 年年报填报时间

开网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二) 2025 年月报填报时间

以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报表目录的“调查单位报送日期”执行，最终以“国家统计云平台”公布的为准。

二、填报原则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入库需提交的材料

根据国统办投资字〔2015〕68号文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盖公章）：

1、在建工程：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往年合同、往年签订合同需提供情况说明及准备报数凭证）；②由法人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只需封面、建设内容、金额、双方签章页）；③项目现场施工照片（建议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有项目名称、地址显示经纬度、时间，显示工人正在施工，现场可见室内改造及加建扩建情况）。

2、设备购置：①计划总投资年度计划文件或说明或备案证；②本年累计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必须包含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到位或入账日期、数量和原价等信息并盖公章）；③付款凭证（发票合计500万以上）；④设备购置合同（1份以上，合同金额必须达到计划总投资30%以上，合同过多的加列设备购置清单或合同清单，只需封面页，金额页和双方签章页）；⑤设备到位照片（1张以上，建议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有项目名称、地址显示经纬度、时间，盖章）。

3、投资项目申请表。

四、填报注意要点

1、网上填报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项目投资额数据来源依据。每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必须留档匹配报送时点对应的原始凭证（盖章）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时的数据来源依据。

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

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3、一个项目填报一份统计报表。通常以一个具有独立概算和总体设计的工程作为一个建设项目。一般一个批文（或批复）算作一个建设项目，不允许项目打捆上报和乡镇等政府部门代报。投资项目必须由项目业主单位统一报送，不得重复报送。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的项目性质。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 and 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而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的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项目属于扩建性质。

5、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一览表

支 出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五、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有效保证统计报表数出有源、统计指标口径和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台账样式设置参考如下：

统计指标 (单位: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建筑工程(1)	安装工程(2)	设备工器具购置(3)	其他费用(4)	#土地购置费
数据来源	(1) + (2) + (3) + (4)	数据取数来源详情可参考制度				
2月	本月					
	累计					
3月	本月					
	累计					
⋮	本月					
	累计					
11月	本月					
	累计					
12月	本月					
	累计					

六、统计数据核查说明填报案例

(一) 当月新增投资额大于 2000 万元

本月新增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b107本期-上期) 大于2000万, 请认真核实后联系统计机构解锁!	数据取自科目余额表中本年借方累计发生数, 已附上相关凭证, 请予以审核。
---	--------------------------------------

(二) 新增项目第一期填报时出现强制性错误

累计完成投资本期减上期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本期减上期	本月为第一期报表, 没有上期数据, 且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中填报要求, 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 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故本年完成投资与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不相等。
---------------------------	--

七、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

为确保统计工作相关信息能准确和及时送达, 提高统计报表上报和业务沟通效率, 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我区从 2018 年起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单位统计填报人管理制度, 细则如下:

1、参加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时, 填表人对留存在统计信息平台的填表人通讯信息 (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 进行第一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2、参加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年检时, 填表人对留存的填表人通讯信息 (包括

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二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3、2025年定期报表过程中，调查单位的统计填表人需要变更，必须向辖区内街道统计机构提交书面（盖章）的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以申请中更新的填表人为后续统计填报责任人。每月定期报表开网当天，越秀区统计局均会根据通讯录中填报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统计月报提醒短信。

4、有条件的统计填表人，可以通过QQ号加入“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交流群”（QQ群号码：243144293），及时了解统计报表信息和咨询相关统计业务。

八、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认定）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 ④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明确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汇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加盖公章。 ③支付凭证可为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支付票据。 ④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并安装完毕。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汇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①提供相关科目余额表，把其他费用填报的各个数据标注，并把计算过程写出，盖章确认。 ②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其中：建设用地费	余额表或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建设用地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2024年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会审工作安排

为了确保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送质量，有效实施在地统计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审时间：2025年1月26日前发送本年完成投资详细凭证依据电子版到政务邮箱：yxtjjtz@gz.gov.cn。

二、资料清单：2024年12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和2024年本年完成投资数据填报依据。具体凭证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指标：填报依据选择“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提供①工程支付审批表。按审批表甲方确定的工程量取数；②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同时附建筑施工合同页（涵盖建设方、施工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造价、签字盖章等信息），以及签字盖章的工程量及计价明细或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单。

2、建筑安装工程指标：填报依据选择“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提供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及其项下的所有二级科目。数据主要取自“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②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支付明细账，标出所取数据来源，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并附明细账中大额工程款（200万元以上，下同）、设备款（200万元以上，下同）发票。③提供工程款发票或支付凭证的，需同时提供对应收款方的建筑施工合同，将发票或支付凭证按照开票时间排列并提供汇总清单。

3、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标：提供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4、其他费用指标：提供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项目的情况说明；

特别注意：每年除规定的统计报表年审时间外，区统计局不受理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年报会审。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洪桥街道	梁雪梅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83542767	-
	徐思敏		83540211	
	刘雪梅		83526547	
	任子麒		83540211	
北京街道	何嘉颖	惠福东路 472 号 502	83640885	-
	林诗韵		31058813	
	关俊荣		83334640	
	何海润		83334640	
	朱梦琳			
	何承谦			
六榕街道	曾慧斌	六榕路 109-1 号三楼		83344932
	项慧		83329587	
	何嘉璐		81097603	
	梁洁萍		36235514	
流花街道	曾颖怡	桂花岗南街 8 号 5 楼	83528316	-
	陈颖瑜		83789675	
	唐雨姿			
	柳丹			
光塔街道	陈碧珊	朝天路 57 号 4 楼	81873099	-
	吴海虹		83343554	
	吴伟良			
	林婉文			
	潘静瑜			
人民街道	郭倩	一德路 154 号五楼 502 室	83353612	-
	霍慧霞		83367722	
	陈伟萍		83177639	
	王金玲		81872427	
	卢志铖		81907614	
东山街道	梁少容	寺右北二街 26 号 东悦居二楼 205 室	87387344	-
	桑璇		87399423	
	陈美如		87387346	
	姚韵莹		37579673	
	徐充		37596717	
	劳翠珊		87393545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农林街道	尹莉莉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87653417	87608216
	黄燕冰		87608216	
	张梦			
	周兴艳		87697852	
梅花村街道	林欣	雄镇大街 20 号 杨箕党群服务中心	38627748	-
	秦靖韵			
	钱楚瑜			
	朱婉君		31651819	
	张家慧			
	姚浩棉			
黄花岗街道	邓中铭		87376063	
	陈家齐	水荫路 35 号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37616632	-
	陈玮			
	钟耀枚		87396970	
	张雅婷		37618673	
	曾莉娜		37600356	
	刘扣		87777226	
郑英茵	37635109			
华乐街道	杨贵清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 社区发展办（华乐街道办事处）	83599314	-
	梁耐敏		83499452	
	郑梓彬		83592693	
	曾勇珍			
	梁潇		83492235	
	黄凯珍			
建设街道	罗龙群	建设五马路 35 号大院 1 号楼三楼	83513522	-
	徐秀兰		83513552	
	苏健彪			
	孙粤阳		83701962	
	张剑威			
	陈燕薇		83717815	
大塘街道	方先滢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83194404	83379120
	梁燕婷		83375033	
	蔡思雅			
	邓丽萍		83194404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珠光街道	魏淑芳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珠光街道办事处)	83180330	-
	李华兴		83186392	
	廖梦君		83189101	
	梁思敏			
大东街道	罗枚香	东华东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83847856	-
	曾垂华		83832463	
	黄哲淳		83807489	
	黄志鸣		83847856	
白云街道	岑保杰	白云路 38 号三楼 社区发展办	83811891	-
	黄慧玲			
	肖毅怡		83878437	
	马健仪			
登峰街道	冼雪莹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83658290	-
	李岱琳			
	梁杏娴			
	姚梓浚			
矿泉街道	郑慧霞	洪荫围 13 号 (矿泉街道办事处)	36379931	-
	何艳容			
	何君然		36376610	

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通过广州市统计局官网（http://tjj.gz.gov.cn/）以下位置跳转统计云平台（图 1）（建议使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2：在统计云平台登录界面输入账号以及密码登录（首次登录用户还需下载安全证书，见步骤 3-4）。

首次登录时，账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w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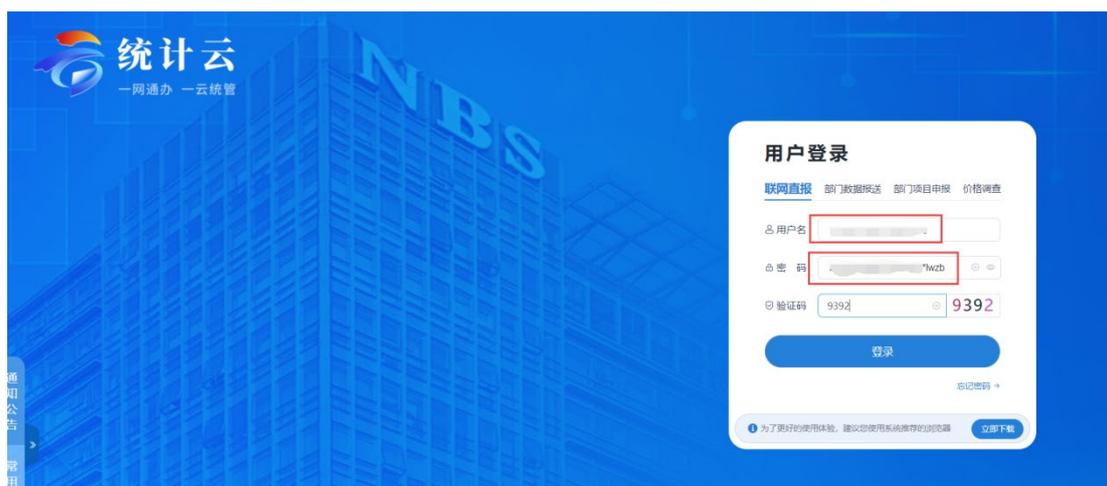


图 2 登录界面

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密码，新密码需满足 1. 长度为 8 至 20 位，2. 包括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如 @# ¥%），两者均需满足，否则无法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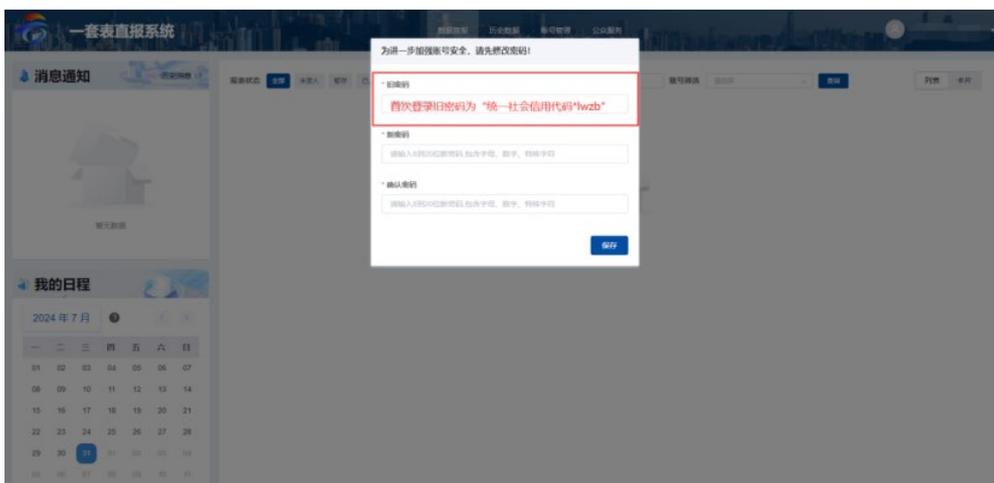


图3 修改初始密码

若忘记登录密码或无法登录，请联系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或区统计局。

步骤3：首次登录未安装证书助手时会提示安装证书助手（如有已安装过证书助手，则跳过本步）点击证书助手客户端（统计局专用版）下载证书助手（图4），根据系统提示下载并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



图4 提示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

步骤4：完成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后，到网页点击“申请证书”（若首次登录连同证书助手一同下载），下载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重新登录。



图5 证书助手提醒界面



图 6 提示证书下载成功

二、报表填报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在数据直报页可查看到当前调查对象所有需要报送的报表；点击报表名称或填报按钮进入录入页进行填报。



图 7 报表显示界面



图 8 数据报送界面

步骤 1: 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 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步骤 4: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红色方框位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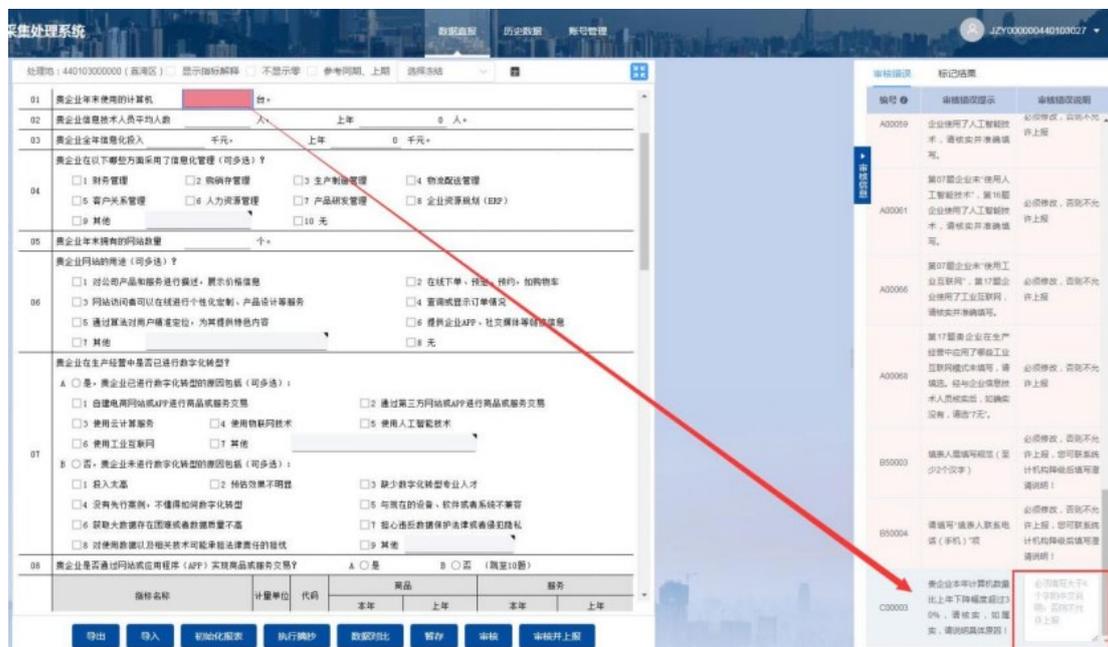


图 9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5: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审核并上报】按钮，系统提示“上报成功”。

三、返回修改

数据上报后，各级统计机构会对调查对象的数据以及上报说明进行进一步的审核，以确定调查对象数据是否验收通过。调查对象收到查询通知后应根据其反馈内容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对数据进行修正或填写情况说明。



图 10 验收不通过界面

调查对象应根据相关验收意见对验收不通过的审核错误或标记错误进行核实。如果确认报送数据有误，请修正相关数据，如果确认报送数据无误，请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核实说明。修正数据或重新填写过核实说明之后，应当重新进行审核，对新出现的错误进行查验，修正错误或者填写核实说明之后点击“上报”完成报表的重新报送，重新报送流程与报表填报流程一致。

在填报过程中如若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或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4〕08 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4〕08 ____号）和 2024 年统计年报及 2025 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各街道统计组联系方式详见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P10 页）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达回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4〕08____号

送达文书及资料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4〕08____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4〕08____号）； 3、2025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受送达人	单位名称：
送达人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备注	

注：

1. 受送人不在现场时，可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代收，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凡代签收的要告知收件人及时转送受送人。

2. 凡受送达单位和有关人员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统计执法机关可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检查规定，执行现场留置送达，并进行必要的拍照、录像等取证。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报表 填报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开展 2024 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部署，我区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越秀区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议。会议重要，请各单位派员准时参加。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

二、会议地点：惠福东路 486 号越秀区统计局 8 楼第一会议室。

（地铁 1、2 号线“公园前”站 D 出口或地铁 6 号线“北京路”站 B 出口）

三、会议内容：

1. 统计法律法规培训；
2. 2024 年统计年报及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详解；
3. 国家统计云平台操作培训。

请各参加培训人员于会议当天提前 10 分钟到场签到并就座，培训期间遵守会场纪律，确保培训效果。



（联系人：梁玉芳、钟文浩；联系电话：83262820、83199643）